

福

田



149

卐 佛教月誌 卐

◎華梵大學，於10月30日，舉行第九屆校慶。

◎屏東縣竹田鄉一如淨舍，於12月26日，舉行人間淨土臨終關懷講座。

◎慈光禪學研所等兩單位，於10月24、25兩天，假台北師大，舉辦「兩岸禪學研討會」。

又台中縣慈光寺，自12月20日起，分四期舉辦禪七。

◎花蓮縣光復鄉靈佑寺，自11月21日起，分七期舉辦四念處禪修。

◎台北縣石碇鄉慈航菩薩佛學院，招考插班生，隨到隨考。

◎台北縣汐止鎮聖覺寺，自12月3日起，結冬安居。

◎南投縣南投市蓮光寺，88年2月18日起，舉辦楞嚴淨七。

◎舉行彌陀佛七道場及日期：

三峽甘露寺 11月29日起

木柵慈光寺 11月12日起

桃園香雲寺 12月19日起

南投蓮光寺 12月19日起

◎南投縣集集鎮鎮國寺，於12月27日，舉行佛陀舍利塔落成典禮。

◎高雄市慈舟學會開山住持退居，於87年11月8日，大慈法師陞座為新任住持。

本期目錄

封面：木雕念珠 大明攝

1 ● 佛教月誌

2 ● 內政部修訂「宗教團體法」草案之我見……明了

3 ● 介紹當代日本佛學名著天台學……蘇榮焜

9 ● 妙法蓮華經釋名題……蔣卉芬

14 ● 「密宗大解脫法」簡介……心西

16 ● 西藏人的思惟方法——對有宗教靈威的特定某人之絕對歸投(下)……中村元著 依觀譯

19 ● 佛教思想……乙性

21 ● 臨終教示(一)……何世亮

24 ● 彌勒身世及其法門(上)……雲庵

32 ● 《量理寶藏論詮釋》詳析總別相(三)……明性

33 ● 八十七年十月份會務報告

封底：佛隴 藏經樓

內政部

修訂「宗教團體法」草案之我見

明了

八十五年至今台灣新興宗教屢發詐欺斂財，買賣靈骨塔事件，一般媒體都用「宗教亂象」來形容，使正統宗教亦一同蒙羞。政府有鑑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監督寺廟條例」已不合時宜，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召開宗教界、學界及立法者訂定「宗教法」會議，時至八十七年八月內政部民政部才訂定「宗教團體法草案」，並通知各宗教團體討論，提供意見以便修改立案，佛教會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分會都召開會議，廣徵高見，本人見其草案，也插一脚，以舒管見。

草案內容看來是參考世界各國宗教法、宗教法人法及宗教團體法訂定，把宗教法有爭議都排除掉，所以有下列優點：

1. 充分的宗教自由。草案內容未對宗教教義內容、傳教方式、傳教活動，乃至神職人員的身分資格加以限制，此不但符合憲法所規定宗教信仰自由，亦未封殺新興宗教之新思想之立法，值得讚許。

2. 對宗教團體取得法人資格採取「型式認證」的報備制。此「型式認證」在商品已採用，現在引用到宗教來是新穎觀念。此制度不對宗教團體的信仰內容進行實質審查，目的在保障宗教自由，同時賦予宗教團體法人地位，成為在法律上能夠擁有財產及負擔權利義務並課以責任的主體。

3. 政教分離。報備成為宗教法人者未必表示獲得國家「可」的宗教，從罰則章看未報備之不成為宗教法人者也並不表示不可傳教。

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各宗教界對訂宗教法各有不同意見，有贊成者，有反對者，贊成者其立法內容也不相同，本次草案着重財產管理及發起人或代表資格審查，與佛光山宗教法版本相近，因此有厚待寺廟、教會及教堂正統宗教團體。

1. 宗教團體之發起人或代表人限制之不當。
第二章寺廟、教會、教堂，第七條；第三章宗教社會團體

，第十五條：宗教團體之發起人或代表人或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其中第七款：觸犯各宗教教規情節重大者。

就佛教而言，犯殺、盜、姪、妄四大重罪，擯斥，離開寺院，至於他（她）到別的寺院修行並未限制，或另起爐灶，自己建道場自修也可以。觸犯各該宗教教規情節重大者，各宗教大都採寬容態度，不對外宣揚，或向上級教會申報，知道者不多，何況申請登記猶未經過各教會審查，政府如何判定呢？不如此款取消。

2. 第二章寺廟、教會、教堂第十二條：宗教團體執事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法人代表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二次」。

宗教人注重修行，內修心得交換，不善於俗事之職務報告，讓執事每年二次會議實在太多，若改每年一次在年終年初作總檢討及新年度開始之新計劃，才有意義，也不必作假虛應政府法令。

3. 第三章宗教團體，第十三條：宗教團體係指以推展宗教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宗教團體。……前項宗教團體由團體所組成者，其組成團體不得少於「十個」；個人組成者，其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一百人」。

團體組成不得少於十個，那小團體宗教或新興宗教如何達成呢？個人組成者，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一百人，那以佛教之蘭

若，精舍，共修會及小型寺院人數大都數十人而已，那能達百人之多。應該修改。

4. 第五章財產，第廿四條：宗教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宗教團體得對其使用之不動產有優先購買權，「但土地為公有非公用者，得以公告現值價購之」。

宗教經濟來源多由信徒長期捐助，公有公用者，其不動產不得處分，若要處分也不以公告現值價購，否則欲價購之同教團體付不起高價現值價款，有碍宗教分院之成立。

5. 第九章附則，第四一條：宗教團體得設立納骨塔，墓地之設施，該設施視為宗教建築物，「免徵稅捐」。

宗教團體受社會影響愈趨俗化，商業化，納骨塔、墓地若不限制課稅有失公平。一般寺廟建納骨塔有分出家塔和居士塔，出家塔可以不課稅，居士塔者有收入，應列入課稅。

財產對宗教人是身外物，不過近二年來宗教糾紛以財產問題最多，尤其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嘉義縣竹崎鄉香光寺之寺產爭議最大，雖然內政部判定財產應歸尼寺所有，但仍然要兩邊進行協商，經過地方政府處理才可以。是政府不負責作法。本草案共有三十六條，財產、建築物及捐款即有十三條，佔百分之三十四。可見政府對宗教界財物處理之重視，希望三條規定能順利處理宗教人的身外物，不再困擾他們，安心修道。

一九九八·十·五於台北市中秋節

介紹當代日本佛學名著

• 蘇榮焜

天台學

本書「天台學」，乃由日本已故佛教天台名學者安藤俊雄博士所著的。原著厚厚一大本，洋洋灑灑，幾近三十萬字，在日本佛教學術界，堪稱是部不可多得的天台名作。而筆者自翻譯本書起，迄本年初全部譯完為止，屈指一算，已足足花了十個年頭。究其所以耗費如此漫長的時間，除因筆者初涉天台，予其中有關係的諸多經論不熟外，再則實因本書的內容，太過繁富龐博，以致如斯耽擱延宕。

說到本書的內容，要在介紹天台教學的基本思想與義理為主。此中主要包括天台教學的教門、為理論部門，與觀心門即觀法，為修行實踐部門在內。唯在本書書名下，作者又加附題「根本思想及其開展」，乃知本書所撰述的除了介紹天台大師智顗所組織大成的天台教學外，還就隋唐以後的唐、宋兩代間所形成之天台教學登峰造極的發展，諸如中唐荆溪湛然予天台進一步的發揮、以及趙宋四明知禮為天台的復興，乃至四明以

後，天台宗與他宗的對抗等，莫不皆有其脈絡一貫的敘述。唯其如此，讀者如有心研究中國天台者，苟能持以《天台學》為入門，悉心參讀，足信對中國天台所發展的全部思想體系，自能如提數珠一串，從始至終，獲得初步清晰的了解。

茲再依據目次所列，將本書的內容與組織，依次分別介紹如下：第一部份是序論，在綜合論述天台教學的本質，俾讀者對天台教學的宏偉與博大，有一總體觀念和仰慕及感受，也便於讀者日後以這本「天台學」為入門書，作進一步趨入天台堂奧的研究。第二部分是本文，共有十六章，其涵蓋的內容，有教有觀，不但分量多，且內容也相當豐富。其中第一章是闡述天台立祖相承的源流，有金口相承及今師相承兩種。金口相承是安立今師相承的前提，旨在說示天台教義皆出諸龍樹，而今師相承即以天台宗立祖為依據，旨在說示其正統教祖為慧文、慧思及天台智顗。第二章是介紹天台智顗的生涯和著作，並兼

述天台教學的組織。如說天台教學的組織，要以《法華經》為根本之所依。而智顗的法華思想，綜括來說，得分為教相門與觀心門。以上兩門，如就智顗所著的天台三大部而言，此中《法華玄義》和《法華文句》是由教相門所組織的，而《摩訶止觀》則由觀心門所組織的。第三章是專論智顗之於法華經的解釋，此部分的重點，除詳述其對「妙法華經」解釋外，尤特別著重於解說「妙法」兩字。據智顗在《法華玄義》上說：「妙喚為絕，絕是妙異名。」乃知所謂的妙法，係指最高而絕對的真理言。唯有關智顗之於「絕對」的詮釋，謂有相對的絕對（相待妙）與絕對的絕對（絕待妙）兩種。易言之，苟由相對的存在，所安立的絕對存在，既針對相對存在而言，自不可謂為真正的絕對；而真正絕對的存在，實超越相對存在與絕對存在的相對與對立，從而進一步的突破超越，蓋指絕對的絕對而言。第四章在介紹天台教學最重要的判教。要知若不通過天台之判教，著實難於把握中國佛教的義理。唯判教必有其依據及所憑，今天台宗既以《法華經》為根本教義，乃以本經判一代諸教。詳言之，天台宗以五時八教概括釋尊所說的教法。言五時者，係從說法的时间來分類的。言八教者，又分二種；一、化法四教，是從教義的內容大小淺深來分類的。二、化儀四教，是從說法的方式來分類的。至於以上五時八教劃分的根本旨趣，

係以《法華經》為最高無上的依歸，故天台五時判的最後第五時，則置於《法華經》之上。又從化法判來說，《法華經》是在闡述「諸法實相」的宇宙真理，所以《法華經》是宣揚圓融相即的圓教，而天台圓教才是一切經論的最後消化。第五章是闡述圓頓實相的基本理論，其中包括三諦圓融的原理、法界的構造、一念三千等三部分。第一部分可謂三諦實相論，此中透過隔歷三諦與圓融三諦的分別與探討，據此論結天台一家，實以圓融三諦作為諸法實相的理論基礎。第二部分法界的構造，旨在闡示天台法華的世界觀，亦即十界互具說是。要知圓融三諦說，在詮釋三諦相互圓融的法門，唯此圓融諦，實奠立於個別即全體的思想之上。是則如從個別即全體的思想進一步推演，勢必衍生天台法華世界觀——十界互具說，自勿庸論。第三部分闡述「一念三千」說。按所謂的一念是指極小、極微的世界而言。至如天台所謂的「一念三千」云者，旨在表示極小（Micro）的世界，與極大（Macro）的世界，既相即又相關，而為渾一體之謂。要之，此「一念三千」為智顗全體的世界觀，要與「十界互具說」及如後所述「性惡說」等相會通，如從法華圓教的理論上說，未嘗不可謂為三千圓融論。

復次，第六章乃由智顗的十界互具說、進而續論天台性具法門。按智顗在世時，自始不曾特別使用「性具」二字，並據

此闡示其統一全體的世界觀。及至荆溪湛然以後，在其天台三大部的注釋或《金錫論》上，頻頻使用「性具」兩字，爲天台性具圓教作進一步的發揮，要與智顗思想所揭示「一法具一切法」的思想相符。唯於此宜加附言者，所謂「具」的思想，得分爲「具相」與「具性」兩種，而天台所詮示的性具思想，係由智顗所創始的「具性」說始，迭經唐、宋二代天台教學的發揮，而轉變爲不只是「具性」而已，亦即一切法的個別也本具之「具相」說。第七章是闡述如來性惡思想，殆屬天台「一念三千說」所衍生的善惡相即論。按如依據一念三千的理論而言，衆生一念心中，萬有森然具備，這是宇宙一切現象本來如此，無須另有依持的，而三種世間的當體和所有性能也都自然圓融具足。乃天台宗人由此出發，進而宣揚「性具善惡」說。既然一切衆生無一不具三千，那麼，善惡染淨都可視爲天然的性德，性不僅有善、有淨，還有惡、有染，性是涵具善惡、染淨的。四聖、六凡同具善、惡二性，佛並不斷性惡，但斷絕惡行。一闡提並不斷性善，但是斷絕善行。天台宗的這種理論又和禪宗、華嚴宗的性善說的主張形成了對立。

自本書第八章起第十二章止，計有十五章，乃屬介紹天台觀行論的部份。此先說第八章止觀法門的架構，要以天台觀門得約爲止觀二法，止是指禪定，觀是指觀慧，併言之，亦得以寂

照及明靜而爲表示。至若天台觀門所說的止觀，計有漸次、不定、圓頓等三種止觀在。如據章安灌頂於《摩訶止觀》序文所說，此三種止觀，乃天台智顗由師南岳慧思所承襲的。所謂的漸次止觀，明從淺入深，次第之工夫，如《禪波羅蜜門》所詮者是。所謂的不定止觀，即淺深不定，能大能小，亦即《六妙門》所詮者是。再所謂的圓頓止觀，爲絕待而能直接窮究實相的妙觀。唯本章除就以上三種止觀法門，作一般的介紹以外，係著重於解說實踐正修觀法的圓頓止觀，至於最具體闡述圓頓止觀者，無疑爲此一部汪洋浩瀚的《摩訶止觀》。是以接著第九章四種三昧及第十章正修觀法，乃依據《摩訶止觀》所說示的內容，予以詳及的。說到第九章所介紹的四種三昧，殆多援引《摩訶止觀》第一章、第二項「修大行」一段所闡示者，綜觀此中所涵蓋者有般若空觀、法華一乘觀、實相觀等，兼及坐禪、念佛、陀羅尼等種種身儀行相，可謂包括所有事觀與理觀在內。唯要知事觀的究竟在於理觀，乃知理觀才是四種三昧最重要的一環，乃本章繼而闡述天台止觀的方便與十境十乘觀法，此爲第十章正修觀法所詮示的主要內容。然則何謂二十五方便，計有具五緣、呵五欲、棄五蓋、調五事、行五法等五大項，以上五大項爲實修圓頓止觀的前方便，或曰預備條件亦無不可。再行者具足二十五方便以後，自可著手於天台止觀之正修

，其正修觀法亦即「十乘觀法」是。然而欲修「十乘觀法」，又非藉一定之對境或觀境修持不可，此即所謂的「十境」。

是以第十章正修觀法的主要內容，幾乎一大半在詳述十境十乘觀法的行相。此先說止觀的對象——十境。按行者自凡夫位以至未達真道的方便位間，就其可能於觀修時遭遇的障惑，天台智顗安立經陰入界境以下之十境，此中並設定陰入界境作為初觀的對境，究其原因，一則固主要援用經論為依據，再則「陰入界」為凡夫日常作息所生起、可謂須臾不離的對境故然。至於其餘九境由於生起不定，唯有行者對境行修即可，乃有別稱為「發得對境」者。要之，十境的設定為構成十乘觀法不可或缺之一環，唯有透過十境為觀境，予以一一配合修習，始能最後體達窮究諸法實相的目的。其次所謂的十乘觀法，乃針對十境所為之能觀的觀法而言，又此十乘觀法無疑以第一觀不思議境最為重要，允為圓教獨有之名目，乃有稱此第一觀不思議境為其他九法之觀體者。再觀不思議境的宗要，究在闡示何種觀法？衡諸湛然及其他諸師的說法不一，凡此本章固皆有所詳及，但大體而言，所謂的觀不思議境者，誠如《麼訶止觀》卷五上云：「所照為三諦，所發為三觀。」易言之，「一心三觀」即是觀不思議的觀法，且為此能觀之不思議的本質。又第十一章圓頓止觀的成立過程，要在探討其創始圓頓止觀的經過

，為一篇天台智顗教學所屬觀心史論。原來已往的中國禪學諸師，殆多依據六妙門、九想九背捨及四念處等諸論部的闡示，用以實修禪觀而已，從未以中國人觀行的新立場，而將禪法的體系作綜合的整理。迨至天台智顗始將此散漫的禪修方式，予以全盤拋棄而統攝於大部《麼訶止觀》之中。再第十二章詳述十乘觀法的修行規定。本章作者以其豐富的天台學造詣，特別就十乘觀法的實修——要領，亦即究應全部實修，抑或部份實修即可，有相當深入的探討，乃讀者如欲徹底了解十乘觀法最重要之一法——觀不思議境，予本章所探討的重要環節，不宜輕易忽略。

自第十三章唐代的天台教學起，迄第十六章天台與他宗之抗衡止，乃屬於詮示本書附題「根本思想及其開展」的部份。如第十三章在於介紹中唐荆溪湛然之於天台進一步的發揮。說到湛然之於天台教學的貢獻，除其一生為天台三大部作忠實的註釋外，如依本章所作的介紹，即在教理思想上，建立「法華超八」的理論，以對抗當時賢首及清涼相繼創始的華嚴圓頓思想，此其一。確立性具實相論以作為天台教學的第一原理，此其二。將《大乘起信論》所主張的真如隨緣說，正式攝入天台教學之中，此其三。次在觀心論上，創先揭示事、理二觀之別，謂事觀為唯識歷事，理觀為真如觀理；觀理具三千者為理觀

，觀事造三千者爲事觀。又湛然針對十乘觀法之實修，依三種根性而作次序的分配，卒使天台圓頓止觀法門的本質，得以徹底展現。

其次，自第十四章宋代四明天台之復興，第十五章知禮歿後之天台宗，以至第十六章天台教學與他宗之對抗第三章，殆屬介紹趙宋天台史部份。以上三大部份，無疑以第十四章知禮天台教觀思想的介紹，最爲重要，允爲研究趙宋天台史二百五十年的重點所在。按本章依據四明知禮後半生涯的史實，而論天台正統山家學派知禮的思想與主張，並詳及《金光明玄義》廣略問題所引起的山家、山外兩派幾達七年間的論爭，此中主要包括：第一、四明知禮《十不二門指要鈔》引起別理隨緣說之論爭，第二，山外派智圓以理毒無毒針對知禮主張「理毒性惡」說之爭，第三，四明知禮《妙宗鈔》所主張「色心雙具說」引起之論爭等在內。然以上宋代天台分裂爲兩派之論爭，由其表面看來，固由《金光明玄義》廣略問題而引起，但追尋其根本原因，卻是晤思門下過於親近禪宗華嚴哲學，而脫離天台本質的緣故，自非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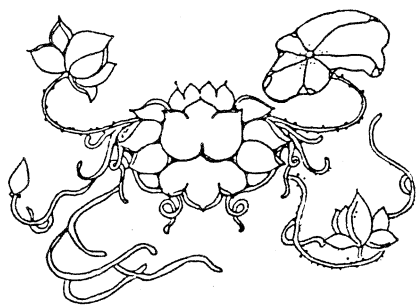
最後本書又輯附錄三篇。第一篇探討如來性惡思想的創始者，乃針對學者佐藤哲英博士所發表的學術論文，即主張《觀音玄義》非出諸天台智顗的講說，而爲弟子灌頂所撰云，從而

提出本篇幾達二萬字的論文，予以極力反駁。第二篇爲探討天台初期的禪法，其重點在於闡述天台所行的禪法，在形式上固不出當時流行的禪定，亦即與所謂的小乘禪類同，但其正統思想的源泉，猶如灌頂於《摩訶止觀》序文所說，係由南岳慧思、及遠溯北齊慧文所相傳的。至如《摩訶止觀》所詮示的十乘觀法，其完整的圓頓止觀體系，殆屬智顗晚年所構思而創始的，自不待言。第三篇次第禪門與六妙法門，即在闡述本書所未詳及的，漸次止觀及不定止觀的主要行法。須知以上兩種止觀，衡諸《摩訶止觀》序文所記：「天台傳南岳三種止觀」，蓋與圓頓止觀合而爲三，具屬天台重要的止觀禪法。當然漸次與不定兩種止觀，既屬《次第禪門》及《六妙門》所詮示者，究代表智顗初期的禪觀思想，如與智顗於晚年所創始的圓頓止觀相較，互有差別，亦即圓頓止觀爲圓頓的佛乘及正行，而漸次與不定兩種止觀，俱屬圓頓止觀的助行而已。綜之，天台觀門的修行，如依智顗所創始的止觀思想體系而言，宜從《次第禪門》及《六妙門》所闡示的實際禪修做起，而後才能修成《摩訶止觀》的圓頓行，自不待言。

以上依據本書各章的內容，略抒其中比較重要的內容要點，及其有關義理系統的關節，或可供大家研讀時的參考。

妙法蓮華經釋名題

蔣卉芬



一、通題

「經」梵語叫「修多羅」，正譯為「契經」。因為是一切經的通稱，所以叫做「通題」。按「修多羅」的解釋為「線」，由「線」的功用，引伸為「貫串、攝持、契合」三義。如下表：

修多羅——線	貫串——貫串諸佛所說之法，不令散失。
	攝持——攝化衆生，不令墮於惡趣。
	契合——上契諸佛之理，下契衆生之機。

另「經」有五義：

- 1 湧泉：佛經經理如泉，湧而不竭，飲如甘露，清涼無比。
- 2 出生：出生一切善法，依經教而行，能斷諸惡，行一切善法。

3 顯示：經者「徑」也。佛之教理，教人入聖賢路也。

4 繩墨：佛之聖典，十界所應遵其軌。

5 貫穿攝持：如來說法一貫，三世不能易其說。如來普遍攝化衆生不令墮於三惡道中受苦。

二、別題

「妙法蓮華」四字，叫做「別題」。「妙法」是「法」，「蓮華」為「喻」，故本經名題是合「法、喻」二義而立的。

(一) 妙法

「妙」梵語「薩」，含有不可思議，不可言說及精微深遠之義。「法」梵語「達摩」，義謂「通於一切」，即宇宙萬有。佛教將法歸納為三類：「心法、衆生法」及「佛法」。無論

那一類法，都極為微妙、巧妙、勝妙、絕妙。故妙法可指「心法妙、衆生法妙」及「佛法妙」。

1 心法妙

① 一心十法界，界界互具

「十法界」是指佛、菩薩、緣覺、聲聞、人、天、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每一界中，都具有餘九界，以人法界為例：吾人一念心，有時動起瞋心，就落到地獄界；動起貪心即落到餓鬼界；一念愚癡，即是畜生界；一念瞋恚，便是修羅界；一念戒善，即是人法界；一念十善、四禪八定，便是天法界；一念體空、厭離，即是聲聞界；一念緣起，便是緣覺界；一念菩提心，即成菩薩界；一念慈悲平等之心，便是佛法界。每一法界，各各具有如此十界，如此界界互具，總共即成百界。可見諸法都是由心的生起而生起的，如「契經」說：「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吾人的一念心是不可思議，故說「心法妙」。

② 百界千如

每一法界具足十如是：如是性、如是相、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如此百界即具足千如。

③ 一念三千

每一法界具有三世間：「五蘊世間」、「衆生世間」及「國土世間」，此三種世間又各具有十如，如是相乘，乃成三千諸法。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3 = 3000$) 此三千諸法在一念心。
(法界(法界)即是(世間))

④ 一心三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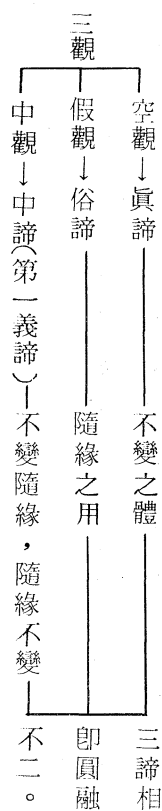
中論偈：「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空觀」者觀於「真諦」，「假觀」者觀於「俗諦」，「中觀」者觀於「中諦」。此三觀又有「次第三觀」及「通相三觀」二種：

「次第三觀」者：從假入空，從空入假，從空假入於中道：「通相三觀」者：一空一切空，假、中皆空；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一中一切中，空、假皆中。一念心中，三觀具足，圓滿互具，融通無礙。

⑤ 三諦圓融

真諦：宇宙本體，諸法自性，洞然虛寂。
俗諦：因緣的作用，依正的現象，同於幻化。
中諦：諸法以空故，生即無生，非為假有；以假故，無

生而生，非爲實空：即假即空，即空即假，故中。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迷則是心是衆生；悟則是心是佛。所以「經」云：「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故說「心法妙」。

2 衆生法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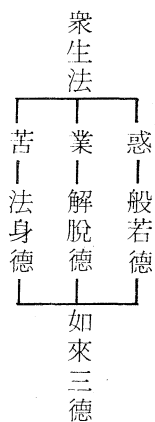
「衆生」有多義①衆多之法，假和合而生。②與衆共生。

③經衆多之生死。此處「衆生」是指「有情衆生」。

「衆生法」包括「色、心」二法，開展爲「五蘊、七大、十八界」。萬法唯識現，故「衆生法」即是「心法」，「心法妙」故「衆生法」亦妙。

衆生本具「佛性」，但從無始來，心爲「無明」所障，而與「貪、瞋、癡」相應，復假「身、口、意」三業，造作了無盡有漏業，又由於有漏業的牽引，受苦輪迴，無有出期。總括而言，「惑、業、苦」三道，即是「衆生法」。只要衆生不起惑造業，就不必受生死苦報。若能了悟「煩惱無自性」，煩惱當下即是菩提，煩惱即是「般若德」；確實了解「業性空寂」

，當下就得自在解脫，業即是「解脫德」；佛經上說：生滅爲苦，無常爲苦。但生滅亦是無自性的，無生而生，無滅而滅，如是生滅，即是「如來法身」，故衆生生滅苦報即是如來「法身德」。



由上表可知「衆生法妙」

3 佛法妙

佛是「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的大覺者，佛法即是「百千萬劫難遭遇」之「無上甚深微妙法」。「佛法妙」唯佛與佛乃能窮盡、語言道斷，心行處滅，不可以凡情擬議思量也。故「佛法妙」。

佛的妙法，廣說無量，約說有三：

①所得法妙，如經云：「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

②所知法妙，如經云：「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

③所說法妙

a 佛所說法，開權顯實，因實立權，廢權明實，權實相即。

b 佛所說法，會三歸一。如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

，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無量衆所尊，爲說實相印」。

以佛眼觀察一切，一切皆微妙不可思議，法法皆是「實相」，

法法皆是「般若」。佛所證得的亦只是衆生心法。所謂「是心

是佛，是心作佛」，只要吾人一念心，不爲塵境所迷，當下就

是佛。所以說「佛法妙」。

4 「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心爲佛及衆生之本源，佛及衆生爲心之流派；總者總其別，別者別其總；如是心、佛、衆生，互攝互融，實無差別，故稱「妙法」。

(二) 蓮華

蓮華有四類：①娉鉢羅（青蓮華）；②拘物頭（黃蓮華）

；③波頭摩（赤蓮華）；④芬陀利（白蓮華）。妙法蓮華經的

梵文是薩曇芬陀利修多羅，故，「妙法蓮華」應是「妙法白蓮

華」之簡稱。

在衆多花中，獨取蓮華來譬喻妙法，原因有三：

①蓮華出污泥而不染，卻又不離污濁，好似妙法迴超空、有、非有非空，不離有、空，即有即空的圓融中道一樣。

②蓮華華果同時，猶似妙法的因果同時，生佛不二。

③蓮華微妙香潔，衆美具足，爲群花之魁首。猶如「最上一乘

」爲五乘的第一。

妙法蓮華經獨取蓮華爲喻，其義有三：

①爲蓮故華

a 喻「迹門」的爲「實」施「權」：佛成道以來，四十餘年所說三乘教法，乃權宜方便。故經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爲佛乘」。好像蓮爲結實而開花一樣。

b 喻「本門」的從「本」垂「迹」：佛八相成道之身，並非真實，不過是爲度衆生，一時垂迹而已。經云：「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便，教化衆生，令入佛道」。這就好像蓮爲結實而開華一樣。

②華開蓮現

a 喻「迹門」的開「權」顯「實」：如來所說「三乘法」雖爲「一乘實法」所施的前方便，但權中有實，實不離權。及至法華會上，佛爲開示：「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爲衆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顯示一乘妙法的旨趣，是要將過去所講的一切善巧方便之法開除。好像蓮實隱在華中，華開才現出。

b 喻「本門」的開「迹」顯「本」：佛之「化身」，雖從「法身」所垂迹，但在法華會前，衆生但見垂迹的「化佛」，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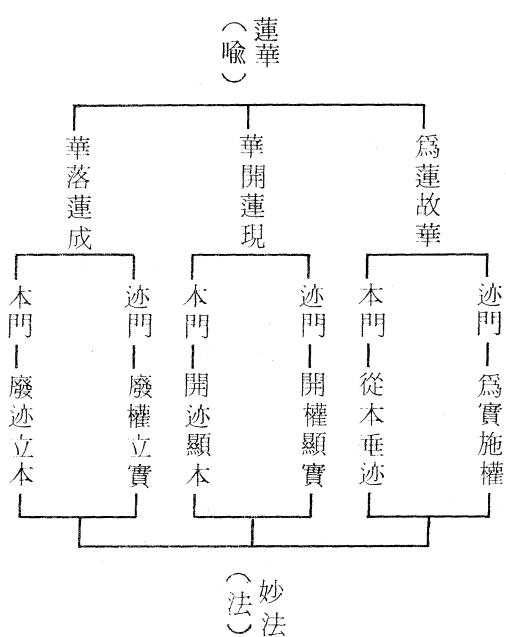
佛爲開示：「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好像蓮在華中，華開蓮現一樣。

③華落蓮成

a 喻「迹門」的「廢權立實」：既開三乘之「權教」，則「權教」自廢，「實教」獨存。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猶如蓮華凋謝後，只有成熟的蓮實可資收穫。

b 喻「本門」的「廢迹立本」：開「化身」已，則「化身」自廢，獨久成之本身成立。經云：「爾來無量劫，爲度衆生故，方便現涅槃，而實不滅度」。這也像蓮華落而蓮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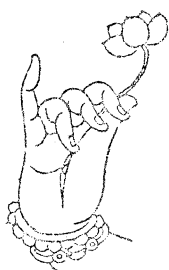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列表如下



妙法蓮華經：「妙法」爲「所詮」；「經」爲「能詮」；「蓮華」爲「喻」。法華經中所說之法，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九界之十如爲「權」，佛界之十如爲「實」，此權實之法，悉爲「實相」，即空即假即中，故曰「妙」。以蓮華表權實之施開發也。又「妙法」者，一乘之因果，蓮花有出水，開敷之義，表能詮之教，能開真理。因本經所詮之妙法，離言絕思，義趣難解，故特假易知易見的蓮華爲「喻」，顯示「妙法」之妙，故叫做妙法蓮華經。

參考書目：

1. 實用佛學辭典——高觀廬主編
2.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記——演培法師講
3. 佛學表解——祥雲法師編著
4. 妙法蓮華經易解——普行法師著
5.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義——賢頓老和尚講述



「密宗大解脫法」

簡介



今年國慶日友人從台北帶來幾種密教書籍，其中「密宗大解脫法」深深吸引了我，閱讀後，深感此書於心性的啓發及教法的詮釋上，都值得一讀。

本書是根據原名「藉思憶靜忿尊自然解脫甚深法」（又名六種中有過程完成次第教法）的藏藏法本，由駐錫美國的西藏密宗成就者嘉初仁波切講述，翻譯記錄整理後出版，中文版由楊弦、丁乃筠共同翻譯，已於去年十一月出版，今年五月二版問世（圓神出版社印行）。

原著者為蓮花生大士。有關於介紹死亡之後如何解脫的「西藏度亡經」（又名中陰間教得度）和本書都是同屬於卡瑪鈴巴所尋出的藏藏法，但前者是着重於死後的解脫法；本書則包括現前生存情況下，以此生的修持為主，同時介紹為何要修行、修行如何下手，諸如禪定止觀，修夢幻三昧，乃至平日如何修遷識法以便將來直接往生淨土，更有屬於大圓滿法的修行方法，最後還在受生中有過程中，教導如何關閉入胎之門免受輪迴，在在都是非常殊勝的法門。

本書共分三部份，首先介紹前行法。也就是密宗的四共加行：包括思惟輪迴之苦，思惟圓滿閒暇人身極難得，思惟死亡與無常，思惟業力、果報。前行法還包括四不共加行：皈依以及發大乘菩提心、唸百字明咒修金剛薩埵淨化罪障、獻曼達以培養福慧資糧、修上師相應法以祈得傳承加持禪思得四灌頂。其實平常沒有太多時間專修的人，只要對以上四共加行及四不共加行好好去思惟修持的話，便可打好修行基礎了。

第二部份是本書的主要內容也即是實修正行，共分六章，也就是六種中有過程完成次第教法。第一章題目：基礎之自然解脫——生命中有過程經驗教導，此章介紹現有生命存在的時候如何修持，包括生命氣能的修法，例如九節佛風、寶瓶氣、無生金剛頌等等可以強身延壽的真正氣功；再就是重要的止觀法門，如何修止，如何修觀；如何運用多種技巧，使心安於自然狀態，如此可以見到自心的本性。好比如何使池水清澈平靜，而反映群星的倒影。此章所佔篇幅最多，事實上此章的內容對我們修持也是最重要的。

第二章題目：迷惑之自然解脫——夢境中有過程經驗教導。在夜間睡眠時如何修行？其下手還是先從日間作起，譬如思惟一切如幻如化，藉由鏡中的顯象實際的觀察，然後想像鏡中的映像（自己）融入自身，此時，我的身體雖顯現，但無自性。修習夜間夢境教導，分三個步驟，一了知夢境，二幻化和轉變，三遣除修夢之障礙。作夢的時候知道自己在作夢，這是初部的成功。通常我們在作夢時，都不知道自己在作夢呢！如果能夠修持到作夢時知曉作夢，便可以接着修幻化和轉變了，譬如

不論什麼在夢中生起，妖魔、仙女、人、狗：等等，統統轉化為本尊，或任何你喜歡的事物。至於如何遣除修夢之障礙，有四部分包括清醒、遺忘、迷惑、失眠等，都提供各種對治的辦法。最後更重要的是如何於睡眠中以明空鮮明覺識持觀不失，終至認知淨光。

第三章題目：覺識之自然解脫——禪修穩定中有過程經驗教導。「執著是解脫的基本障礙」，經過止觀的禪修或上師的指引，使你瞥見自心本性，雖然修到這個地步，還是不夠的。比如野馬無拘束地奔馳多年，主人已無法認出，後來雖有牧者指出來，讓主人前來認，這還是不夠的，必須要用方法捉住牠降伏牠讓牠乖乖地去工作。我們的心也是如此。「禪修，另名字就是不禪定於任何事物。」，在此章節裏，詳細解釋原本解脫、自我解脫、瞬間解脫及完全解脫的大圓滿修法，這也是本書最珍貴的教法。

第四章題目：遷識明記自然解脫——死亡中有過程經驗教導。此章介紹各種遷識法，也即是一個人面臨死亡時，自己如何自救。而第五章、第六章分別是觀照之自然解脫——法性中有過程經驗教導與受生自然解脫——受生中有過程經驗教導，都是生死解脫的重要法門，其下手方便都有很詳盡的述說，最後第三部份是附加各類禱文。

總之，此書若能細讀，必能使你朝向解脫大道邁進。全書以現代話體文譯出，且盡量避開專有名詞，頗適合一般人士閱讀。

新書出版介紹

當代日本佛學名著「天台學」，業由慧炬出版社刊行，係由日本佛教天台名學者安藤俊雄博士所著，並由專研天台二十年，精通中日文蘇榮焜居士所譯，全文達三十萬字以上。本書除了介紹天台大師所組織大成的天台學外，還就隋、唐以後的唐、宋兩代間所形成之天台教學登峰造極之發展，具有脈絡一貫的敘述。茲鄭重推薦讀者如有心研究中國天台者，務須手持一本「天台學」為入門，足信對中國天台所發展的全部思想體系，自能如提數珠一串，從始至終，獲得初步清晰的了解。

（預計十二月上旬出版）

原書定價：新台幣六百元
向本社訂購八五折優待（實收五百一十元）

對有宗教靈威的特定某人之絕對歸投（下）

但是這種「自己」不殺害小生命的思想，對西藏的經濟發展造成重大障礙。西藏的農民不喜歡用鎌、鋤、鋤等金屬製的農具。因為那會傷害地底的蟲蟻。中共進駐西藏後，西藏地區除了共產主義化，同時也使用金屬製的農具，因而，據報農業生產有飛躍性的增進。

重視靈魂甚於現世血緣關係或親疏關係的思惟方法，給予西藏的經濟生活重大影響。西藏人對於死後個人遺產讓渡的意願非常稀薄。獨身僧侶死後，他所有的動產不動產都會布施出去（在日本通常是留給弟子或親戚）。尤其是貴族出身的僧侶，生前得到財產的機會較多，因此，死後施出的財產相當可觀（不過在紅帽派，由於有娶妻，因而也有由其子繼承遺產的）。而俗人也有不少仿效僧侶，將其財產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布施出去。這是由於相信布施有無量功德所導致的。據說由於

如此，西藏的經濟因此能順利發展。

但是，所謂的「布施」，實際上指的是布施給教團。教團及寺院，是具有宗教靈威的個人之綜合體，具有特別神聖的意義。在印度，意味著僧院的 *Vihāra*（漢譯為精舍），只有「（僧尼）之住處」的意思。但是西藏人給予它特別的意義——譯為「聖學之家」（*gtsug-lag khara*）。根據西藏人的傳統解釋：「所謂的『聖學』，是從聖的頭頂而出，置於尋求人之手，故名之（註41）。」西藏人對於「僧尼之住處」，認為含有這樣的意義。

重視宗教靈威的思惟方法，使得世俗人的權威也帶有宗教靈威的意義。第五世的達賴喇嘛，遣使謁入關前的清世祖順治帝，並奉上「曼殊師利大皇帝」（即文殊菩薩大皇帝）之稱號。順治帝歡喜逾常，而爾後的清朝諸帝，對喇嘛教是厚愛備至

。又，在日本明治末年，英國與俄國會互爭西藏的霸權。當時遊學於俄國的布里雅特人的喇嘛多魯雪夫，由於與法王極為親近，因此想要操控法王廳。他為令西藏人生起親俄的感情，而說西方極樂淨土的「西方淨土」，即是在西邊的俄羅斯，而俄羅斯的國王（沙皇）就是阿彌陀如來化現。西藏是阿彌陀佛之分身——觀音菩薩的教化地區，法王是觀音化身，因此沙皇與達賴喇嘛有父子之關係，而俄羅斯與西藏的關係是不二不離。因此，應與俄羅斯親善云云（註42）。亦即不是用經濟的利害關係，而是用宗教的歸服特定某人的靈威來說服一般的西藏人。尊重特定某人的宗教靈威的思維方法，與人倫的紊亂並行而不悖。尤其在：(1)男女間道德的紊亂，(2)經濟道德的紊亂，(3)課以殘忍苛刻的處罰上，特別顯著。

關於第一點，在密教中原可以接受僧侶與婦女的性行為，但在西藏，懷有聖僧之種的女人，被視為是神聖的，其子也被視為神聖的。而這種信念，被化為實際的行為（不過只有紅帽派）。因此，常有僧侶侵凌婦女之情事。像這樣，因喇嘛僧沈溺於女色，而洋溢著腐敗的氣氛。這種風習，在西康及蒙古附近也可看到。

△歷史上極為特殊的例子，是譯師 Dwa（十一世紀中葉至十二世紀）其人。Dwa 譯師出生於鄰近尼泊爾的喜馬拉雅山區

一帶。自幼受其父薰陶，十歲即精通秘法之杵（*khila*），斬露可繼其父之法的長材。十一歲即娶妻。此因其父認為要成就大乘秘密真言，明妃不可缺。Dwa 一生中，總共有五個明妃（瑜伽母，也就是妻子）。曾經因為以其十二歲之女作為瑜伽母，而引起民衆非難。但是，他以「不要明妃的怛特羅聖典並不存在」這句話來平息此事（註43）。▽

第二點是對於偷盜這種行為，也因為對喇嘛的信仰，而視為是正常的。

「西藏人在一年中的某個季節可以與其他地方和平交易，而其他季節，則很可能居家附近都是盜賊。而這是年年如此。西藏東南部的徹亭（*Chas-phen*）大僧院中，很多僧侶為了掠奪而遠征他處。而且不是一兩次，而是通例。……這些僧侶會掠奪朝山者，並且為了前往拉薩參拜要求組成一百人的暴力集團，而喇嘛及其政府竟然答覆說，若能減為二十名即可。由於是以信心，亦即以供養為目的，因此沒有禁止，也沒有給予懲罰（註44）。」

第三點，站在絕對尊重喇嘛教學體系的立場，而憎恨仇視其反對者。例如佛教傳入西藏時，佛教徒的庫耶提閃將反對佛教傳入的瑪壯活埋（註45）。又，即使在現代僧院的內部，也有法廷、牢獄，課以拷問及答刑。據說所有的僧院都有牢獄。

農奴出身的年青僧侶被上層喇嘛鞭答至少一千鞭，又被用腳踢。據說達賴喇嘛的布達拉宮中也有監獄。因此，養了很多毒蠍，若將這些毒蠍驅向罪人，罪人馬上會喪命（註46）。

以上所指出的這三個傾向，任何一個都違反佛教本來思想。儘管如此，但由於絕對尊重喇嘛教的宗教性的、社會性的組織，因此，允許這種惡行存在。如同後文所將指出的，佛教在導使西藏人的個性趨向溫和上，有很大貢獻，但是喇嘛教的宗教性的權威，卻容許這種邪惡存在，這是要重視的。

隨著西藏的共產主義化及機械化，今後對於喇嘛個人崇拜之念可能會逐漸消失。但是，相信它會以其他型態殘留下來。亦即對於大喇嘛個人的崇拜，很容易會轉換成對共產主義體制下的指導者的崇拜。在今日到處都懸掛著毛澤東的大肖像。現今拉薩附近的農村，在收割後所舉行的祭會中，「毛澤東黨主席、劉少奇國家主席的肖像排在隊伍的前面。」為什麼這樣呢？「這是當地委員會的提案，當地的委員會希望使祭會較有意義。」「過去三百年間，在祭會中他們總是祈禱，總是帶著佛像到農田。但是，今年是帶著毛黨主席、劉國家主席到農田去，向他們展現最優秀的田、最優秀的大麥、最優秀的豆子，為兩位主席而乾杯，這不是比較有意義嗎？他們這麼想（註47）」是自發性的，或強制性的，不得而知，但這種如醉如痴的個

人崇拜，乃歐美諸國及日本所無。很難斷定這種個人崇拜是來自於共產主義，或是來自於西藏人的傳統思维方式，但事實上，從共產主義的個人崇拜，只浸透入亞洲若干國家來看，即可知其原因所在了。

註

41. *etsug-lag ces-pa ni / hphags-pahi etsug-nas bton / shu-byed lag tu bshag-pas brjod* / (*Valditya-dkar-po*, 144. in *Sarat Chandra Das : A Tibetan-English Dictionary*, Calcutta, 1902, P. 1002a)。

42. 青木師《西藏遊記》一六九頁。《西藏の民族と文化》五十八頁。又，多魯雪夫也說沙皇是佛教徒所說的香巴拉王出現在國中，作為佛之化身的帝王。

43. 羽田野伯猷教授「チベットに於ける佛教の受容について」*Rwa* 翻譯官と *Vajrabhairavatantra* の「度脱」をめぐって——（《文化》第二十一卷第六號，昭和三十三年，十二月）第七頁。

44. Bell 前引書，六〇七頁。

45. 布頓，一一三枚。

46. 斯多隆庫，前引書，一一九，一二七，一五九，二〇六頁。尤其在二三二頁以下，詳述其之殘虐。

47. 斯多隆庫前引書，二八〇頁。

佛

教

思

想

距今二千五百年左右，佛陀誕生於中印度迦毘羅衛城的釋迦族中爲皇太子，因遊四城門時觀見人生的生老病死等之苦，即開始對人生的意義起了疑惑，因而爲了探討人生之究竟，捨棄一切榮華富貴，開始參訪許多修道者，然仍未得究竟，無法滿足所需，故就獨自在尼連禪河旁的菩提樹下靜坐獨思，直至開悟爲止。因而創立了佛教，亦被認爲是哲學、也是宗教。

(一) 佛教的人生意義

我們人類活在這個世界上，無論是任何種族、膚色、國界等，都是同樣的擁有了三個共同的問題，那就是：

A：我們究竟在想什麼，思考什麼呢？

B：我們一生中所求的是什麼呢？

C：我們將做什麼呢？

有關以上三點，往往是我們常常自問的問題，而對此生存

的意義和價值之疑惑，我們往往會從宗教中尋求答案，而佛教的思想，正是爲此問題而予以解答的。

我們一般人之所以會迫尋宗教的動機，大致上是因爲生病，不幸等之環境，或是想在知性上的探求，而開始對宗教產生了興趣，這是一般的現象，也就是此種現象大致上是產生在精神上，或是物理上的動機。

然而，佛陀所生起的動機，則是與我們一般人所不同的，其主要的是思惟人類之型態，何以人類會有生老病死等之苦惱，當然我們很清楚的知悉，以釋尊身爲皇太子之身份，而且尚年輕，故沒有面對病痛、不幸等之問題，故並非如一般所想像的消極思想，而是以人類之問題而追求答案的。所以佛教是解答人生之問題的。

(二) 佛教的緣起觀



乙性

諸法因緣生而聚，因緣若滅則散，佛陀在菩提樹下靜坐時，則是以觀察和思考人生的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之問題，而覺悟到了四諦十二因緣等之緣起法。

所謂緣起，就是指一切萬物均由因緣和合而成的，但是卻會因時間的變遷和漸漸地改變了它的原貌，而無法永遠存在的，然而我們人類往往執著於眼前所有，而導致煩惱叢生，活得十分不自在。也就是佛教的三法印。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就是指一切萬物沒有永遠常存的，而佛說的一切法，就是不要我執太重，若能做到，則方能達到涅槃寂靜的安逸生涯。

總之，緣起觀的立足點為

1. 一切萬物是成立於關係之上。
2. 其觀點為一心所造。
3. 是世界觀和人生觀的真髓。

(三) 佛教的中道觀

在佛陀參訪當時許多修道者的過程中，發現他們修行的過程中，不是如拜火教的極苦方式，就是主張極樂方法，而佛陀認為這二種方法都太消極，故主張非苦非樂的修行方法，即稱之為「中道」實踐之態度。

所謂當時的行者認為以考驗身體，讓身體承受火煉等，才

稱之為修行，而釋尊則以精神之快樂為主，且確立一個健全性，正確的生活方針，做為中心思想。例如：八正道的行持。

由於篇幅的問題，在此最後總歸結如下幾點，以做為佛教基本思想的代表。

1. 佛教是啟發人類對人生之固有煩惱而有所自覺，故為追求安心立命為出發點。

2. 由於苦惱的本源是由我欲、我執而產生的，所以以緣起法觀察而得以勘破。

3. 欲脫離苦惱深淵，則須先去除我執、我欲及自私等，以客觀態度觀察一切世間相，然後從身體上的老病死及一切之不如意的世間相中體驗所得，然後由此而得之超然，達到安穩的境界，名為涅槃。

4. 苦樂迷悟，非於心外，全依存於一心所致。

5. 為求達到目的，則須以戒（德行）、定（禪定）、慧（智慧）等三學方得以淨化自心，但必須具有強大的靜觀能力。

以上記幾點略述佛教思想之特質，而佛教真正的實踐方法，是應由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做起，若能佈施微笑給家人，帶給了家庭和樂，進而創造社會的安寧，才是佛教的特質。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要解行並重。

臨終

教示 (一)

何世亮

一、面對死亡

有一則寓言故事這麼說：從前有一個老太婆，虔誠信仰阿彌陀佛，她常到寺廟去拜佛，每次都向阿彌陀佛的佛像說：「南無阿彌陀佛！我十分相信你，你無論什麼時候來接引我，我都樂意跟你走，南無阿彌陀佛！」

寺廟中有一個淘皮的小沙彌，聽到了老婆祈願的話，心裏想著：「既然如此，我來試試老婆的信仰程度如何？」於是有

一天，當老婆再度來到寺廟的時候，小沙彌就躲到阿彌陀佛佛像的背後，故作佛聲說：「好吧！今天晚上我就來接引妳了。」

沒想到老婆聽到了之後，竟然被嚇死了。

這個寓言故事說明了，我們學佛的人平時或許不會恐懼死亡，但是有一天當死神突然來臨的時候，我們往往會方寸大亂，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並不是說我們平時修行的功夫不夠，而是因為當我們生病的時候，意志力會減弱，忍耐力也降低，心情容易被五陰干擾，就會產生恐懼的心理。

最近有許多學佛的朋友，才剛到四十七歲左右的年紀，便罹患了絕症而提早離開人間，使人感到人世無常，每個人隨時都有離開世間的可能，所以對「死亡」這回事，我們應該提早有個心理準備，懂得如何調整自心，或者安慰臨終的親朋，以免到時手忙腳亂，再度誤入輪迴之中。

下面我們來探討佛經中，世尊對生病及臨終弟子們的一些教示，及某些生病比

丘的臨終故事，從其中我們可以汲取一些經驗，來作為自身的借鏡。

二、阿含經的教示

在雜阿含經中，世尊教導弟子們應該以何種方式來引導臨終的學佛者，首先在引導臨終者歸依佛法僧三寶，使其產生虔誠的信心，如此便可獲得初步的精神安定作用。

其次問他說：「你會懷念父母嗎？」假如他說會懷念父母，你就要反問他說：「懷念父母可以使你的疾病痊癒嗎？」假如他回答不會，你就要讚歎他說：「你說得對！」趁機勸告他放下對父母的依戀。

再來又問他說：「你對妻兒及財產有顧念嗎？」假如他還很執著的話，就要勸告他放下，不要掛心於世間的種種事物。

然後又問他說：「你對人世間的五欲還會戀戀不捨嗎？」假如他說會戀戀不捨，你就要勸告他說：「人間的五欲，惡露不淨，敗壞臭穢，而且帶來很多的苦惱，

不如天界的快樂。」假如他已經捨棄了人間五欲的依戀，而願意生到天界去享受快樂，那麼你就要讚歎隨喜，說：「很好！很好！你的想法很正確。」

進一步你又要教導他說：「其實天界的快樂也是無常敗壞之法，有智慧的人應當捨離天界之樂，而以涅槃究竟寂滅為樂，才是最為殊勝。」

總之，阿含經的教示，在於逐步引導臨終的病人，放棄對人世間種種的執著，使心念能無所掛礙，達到平靜的涅槃境界，就能獲得生死的解脫。

三、疾病與三昧

某次，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尊者阿濕波誓，身遭重病，極生苦患，頗有退心。

佛陀告訴他說：「你不要生出退悔之心。」

阿濕波誓說：「世尊！我實有變悔之心。」

佛陀說：「你破戒了嗎？」

阿濕波誓說：「我沒有破戒。」

佛陀說：「不然，你為什麼會有變悔之心？」

他說：「我還未生病的時候，常有三昧的禪定境界，但是自從生病之後，我就退失了三昧境界，所以就生出了退悔之心。」

佛陀說：「好吧！我現在問你，你在色身之中還有感覺我相的存在嗎？」

阿濕波誓回答：「沒有！」

佛陀說：「你從受想行識中還有我執的存在嗎？」

他說：「沒有！」

佛陀說：「既然你已經無我了，那麼為什麼會有變悔之心？」

阿濕波誓覺悟地說：「對啊！我的想法錯了！」

佛陀說：「患病的學佛者不一定能保持禪定的三昧境界，所以不能因此認為

自己退失了道心，弟子們只要能保持五蘊皆空的無我心，消除一切的貪瞋痴，解脫一切的煩惱，自能免除生死輪迴。」

佛陀說完了這段話，尊者阿濕波誓就獲得了解脫，不僅沒有死亡，疾病反而康復了。

由此可見，禪定所帶來的三昧境，並非能夠永遠保持，當學佛者生病的時候就有可能喪失三昧境，此時學佛者要觀察色受想行識的五蘊皆空，不再感覺色身中有我，就不會生起貪瞋痴的煩惱，自能獲得心靈的自在。

四、身受與心受

通常人們所接觸到的感受大概有三種：1、苦受，2、樂受，3、不苦不樂受，世尊認為凡夫與聖賢都一樣會有這三種感受，但是當凡夫生病的時候，身觸生出了苦受，內心必然更加憂愁，結果更增加了一受，所謂「心受」，心生狂亂，憂悲啼哭，結果更加重了痛苦。

好像一個人被兩隻毒箭射中，極生痛苦，這是因為凡夫不了解生命實相的緣故，對世間的五欲產生了貪著，而生起了樂受，所以當有一天遇到苦受的時候，就產生了瞋恨心，不斷地怨天尤人，更造成了愚痴無明，而被生老病死的憂悲苦惱所繫縛。

而聖賢弟子們生病的時候，大苦逼迫乃至奪命，也會產生苦受，但是內心卻能保持平靜，唯有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好像一個人被一支毒箭射中之後，不再被第二支毒箭射中，就可以免除一半的痛苦。

這是因為有智慧的人，了解了生命的實相，知道苦樂兩種感受乃是相對而生，有樂必有苦，所以平時健康的時候就不被五欲的欲樂污染，對樂受不產生貪著，當生病而產生苦受的時候就不至於產生瞋恚。因此就不會被生老病死的憂悲苦惱所繫縛。

五、阿那律的教示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那律在舍衛國松林精舍，身遭病苦，有衆多比丘來問訊慰勞，問阿那律說：「你所患的疾病好一點了沒有？是否還可以忍受？」

尊者阿那律說：「我所患的疾病尚未好轉，感受到很大的痛苦，但是這是人生不可避免的事，所以我還是以正知正念來調伏自己的心念，所以能夠安住在病苦之中。」

諸比丘又問：「自心要如何調伏，才能安忍如是大苦，而住於正知正念之中。」阿那律說：「住四念處，就能安忍身體的病苦，而住於正知正念之中。」

在這裏，阿那律提出了「四念處」，就是指「觀身不淨」的身念處，「觀受是苦」的受念處，「觀心無常」的心念處，「觀法無我」的法念處，四種止觀助道的法門。

在這四種觀法之中，還是以「身念處」較為主要，針對身體的三十六種器官加以觀察，如頭髮、體毛、牙齒、指甲、皮膚、肌肉、神經、骨骼、頭腦、眼睛、肺部、心臟、胃腸、腎臟、膀胱、生殖器官、大便、小便、唾液、眼淚、鼻液……等，久而久之就會感覺全身臭穢不淨，而產生出離的念頭。

「觀身不淨」的身念處若能觀察熟練，其他的三念處自能通曉，這種「四念處」的修習，不僅可以安忍病苦，除世貪憂，而且可以獲得天眼通，這是因為精神集中所造成的效果。

所以阿那律說：「我於此四念處修習多修習，結果成就了天眼，能夠看到衆生輪迴生死的情況，衆生假如造作身口意三惡業，誹謗聖賢，邪見因緣，身壞命終，生地獄中，衆生假如修行善業，不謗聖賢，正見成就，以是因緣，身壞命終，得生天上。」

彌勒身世及其法門（上）

雲庵

這位被釋迦如來指定為未來佛者彌勒

菩薩，翻開大小乘經典，除了《彌勒上生經》《彌勒下生經》《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是為彌勒菩薩量身而說，在其他經典中，彌勒菩薩也常是經中的重要角色。例如華嚴經、悲華經、法華經、賢愚經、中阿含等。大約每部經典都貫穿著彌勒的或一世或二世或三世事跡。有部份當今是過去的延續，有些是當今延續到未來，三世連貫，構成了彌勒菩薩多彩多姿的三世事跡。

前世與今生

本文所說的前世，不限於一生，是包括多生多劫的本緣事跡。本文就先從法華經敍品的一段經文說起：

「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游族姓家，棄捨所習誦，廢忘不通利，以是因緣故，號之為求名。亦行衆善業，得見無數佛，供養於諸佛，隨順行大道，具六波羅蜜，今見釋師子。其後當作佛，號名曰彌勒，廣度諸衆生，其數無有量。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者我身是。」

這一段文，是因釋迦牟尼佛入定放光照他方世界，與會大眾皆見他方國土衆生的生活與修行真實情景，一如影機，那一幕接著一幕的先期典範，清清楚楚地映現在衆人眼前。此時大眾起疑，世尊今天要演說什麼法要，而先來出示這段精彩預告。彌勒在會中，也有同感。於是代表大眾請教文殊師利菩薩：是何因緣，而有此祥瑞。文殊菩薩把過去在日月燈明佛所聽法華經的一段因緣經驗，與今日釋迦牟尼佛的放光互相對照，便肯定地回答說：釋迦

牟尼佛欲說大法《法華經》，解答正題之後連帶自己與彌勒過去的師徒關係一並說出。彌勒當時是妙光法師的八百弟子之一（號曰求名）。

彌勒的追求世名性格是怎麼戒除的，在《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五得到答案，世尊請二十五位菩薩各說自己的修行法門，彌勒菩薩說：

「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於彼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以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悲華經卷五說：

寶藏佛時，有一寶海梵志，弟子三億，寶海梵志希望每位弟子都能夠在寶藏佛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建立未來的佛國。寶海梵志逐一勸導，至第四位摩那毘舍耶無垢，他這樣發願：我願於來世賢劫中，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但不願像

迦葉佛的五濁惡世國土，迦葉如來滅度後的國土衆生，不修福德，卻勤行衆惡，於佛法更是愚昧不聞。如此五濁惡世，人民壽命減少，直減到十歲時，我會從天上下來擁護衆生，爲說善法，令安住十善法中。一直到人壽再增至八萬歲，那時候我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時的衆生少貪瞋癡，沒有無明慳貪嫉妒這回事，我於爾時爲衆生說三乘法，令得安住。希望如來授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若不得受記，即便退求二乘，速求解脫，度脫生死。寶藏佛聞摩那毘舍耶無垢如此說願，爲其開示菩薩有四懈怠，會障礙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成就，其中之一就是「下伴」，亦即親近聲聞及辟支佛。反之成就四清淨法，就可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法之後，即爲授記，五濁滅已，人壽增益至八萬歲，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彌勒如來。（大正三 201）這是他久遠劫以前，求寶藏佛授記的情形。

同經卷一：

彌勒菩薩向世尊說：我於往昔過十恒沙等劫時，爾時有佛出現，名娑羅樹王如來，有千萬那由他比丘僧，復有不可計菩薩，恭敬圍繞，爾時娑羅樹王佛，爲諸大衆說法，內容是「解了一切陀羅尼門」，我於彼佛所聞是法已，勤行修學，學已即得增廣具足。後又經過無數劫，我用諸菩薩種種師子遊戲自在三昧，供養無量諸佛，就在無量諸佛所種不可計阿僧祇善根，種善根已，即得無量大功德聚，以是善根故，無量諸佛與我授記。以本願故，久在生死。以待時故，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希望世尊爲我受佛職位，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即順其願，爲其授記佛位。（大正三 173）這是彌勒自說過去的因緣，今生求釋迦牟尼佛授記狀況。賢愚經卷十二波婆離品：

波羅奈王有一輔相，生一男孩，經相師占卜，此嬰孩未來，相好畢備，功德殊

滿，智辯通達，出踰人表。相師再問，自從生來，有何異事？輔相答說：非常奇怪，其母向來性格不是很良善，自從懷妊以來，變得非常悲天愍人，更能處處爲人著想。相師喜曰：這是孩兒的願力，因而將小孩命名彌勒。彌勒兩字，譯爲慈氏，故有時會稱大慈彌勒。彌勒有什麼宿願，而三世皆叫彌勒？

在同經同卷又敘述到記別：

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有一大國，王名曇摩留支，只因一小國國王將國庫財物盡皆供養弗沙佛，因而對大國曇摩留支的獻貢間斷，曇摩留支與群臣商量攻打小國。小國國王波塞奇向弗沙佛說此情形，弗沙佛教其對曇摩留支等說：「國內財物，都已供佛及僧，無有遺餘可以貢獻，」如是往返兩次皆如是說詞。曇摩留支不信其言，要波塞奇帶往見佛。往至佛所，見大眾皆端坐入定。時有一比丘，入慈三昧，放金色光明，如火火聚。曇摩留支

遙見世尊，光明顯赫，明曜踰日，大眾圍繞，如星中月，即向佛作禮，並問放光比丘所入何定，乃有如是光曜。弗沙佛言，此比丘入慈等定。王聞是語，志慕慈定，即發願言，我亦當習此三昧。世尊告訴阿難，爾時大王曇摩留支，今彌勒是，始於彼世，即發慈心。（大正四 432）今生彌勒的慈心是往昔修習慈定的延續，則今日若能修習慈定，不但今生受用，來生亦可受益，後世佛子，應當依此奉行。

今生與未來

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

優婆離尊者請問世尊，昔在毗尼中及諸經藏說阿逸多次當作佛，此阿逸多具凡夫身，未斷諸漏，此人命終，當生何處？其人今者，雖復出家，不修禪定，不斷煩惱，佛記此人成佛無疑，此人命終，生何國土？佛告優婆離：「今於此衆說彌勒菩薩摩訶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此人從今十二年命終，必得生往兜率陀天。於兜

率天晝夜恒說此法，經四千年，相當於閻浮提人間五十六億七千萬歲，再下生於人間，於華林園龍華樹下成佛。」世尊又用很多文字形容兜率天的殊勝，故十方諸天以及人類多發願命終後，皆願往生兜率天宮。（大正十四 418）以致在佛教發展成與彌陀西方世界兩大淨土，爲廣大信徒所追求終極寄養所在。

至於說他不修禪定，不斷煩惱，菩薩不斷盡煩惱，是要保持動力留惑潤生。且在悲華經中已說以本願故，久在生死。以待時故，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彌勒下生成佛經：

舍利弗請求世尊描述彌勒將來下生成佛功德及國土莊嚴事相。

世尊說：到那時有一大城名翅頭末，長十二由旬，廣七由旬。是一座端嚴殊妙，莊嚴清淨城市，有福有德人們居住其中，由人們道德修養，宗教虔誠，所以物質生活富裕，精神生活安樂。這時彌勒托生

在一婆羅門家庭，父名妙梵，母名梵摩婆提。身相紫金色，已顯三十二相，衆生視之，無有厭足而信奉。時世人民雖壽八萬四千歲，享受五欲樂，但恐懼將來不免墮於三惡道苦，所以不忘在佛法中修習清淨業行。彌勒在人們福壽俱長，貪瞋癡意念薄微的清淨劫中，還是要延綿三會說法，施無畏給衆生，脫離三惡道。（大正十四

423）。

由經典描述了知，回頭看看當下社會生活，彷彿正在享受過去所種植的福報，沉溺在五欲中，不過不同的，當下衆生貪瞋癡特重，特別短視狹隘，少有人能清醒，更談不到於佛法中修習淨業，以此推測，將來的痛苦，恐怕是難免的。

中阿含卷十三66說本經：

在當發生旱災、旱霜、蝗蟲的歲月中。世尊在宴坐中，聽到比丘們在討論乞食遭遇情況。爲了給予希望，給予鼓勵。世尊告訴諸比丘：當來人壽八萬歲時，閻浮

提人民安和樂利，村莊稠密，此時人民除了無法改變氣候寒熱、與自身大小便、欲飲食及老等幾種病患外，則無其他任何災難。當時有轉輪王，名螺。聰明智慧，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居士寶、主兵臣寶，七寶具足。不以刀杖慘酷手段，而以德化，使天下臣服。轉輪王螺更發心供養沙門梵志諸修行者，並實施社會福利，慈心施濟貧窮孤獨遠來乞者。轉輪王螺財物布施，更以身布施出家，剃除鬚髮，著袈裟衣，無家學道，證無學道，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生死輪迴。

阿夷多也在此會中，從座而起，在世尊面前發願，人壽八萬歲時，要做轉輪聖王螺，捨家學道，證無學果。世尊訶之曰：「汝愚癡人，應更一死而求再終。」世尊意謂，當生就得證無生，不要再來一番生死。

佛又告訴諸比丘，未來久遠人壽八萬歲時

，當有佛名彌勒如來，十號具足，亦如我今日說法，流布梵行，亦如我今有無量百千比丘衆。

彌勒又從座起，合掌向佛發願：「我於未來久遠人壽八萬歲時，可得成佛，名彌勒如來，十號具足，說法度衆，如今日世尊無異。」

於是世尊爲彌勒授記：「彌勒，汝於未來久遠人壽八萬歲時，當得作佛，名彌勒如來，說法度衆皆如我今日無異。」（大正一508）

誠如大論說，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雁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財力，不如出家功德殊勝。轉輪聖王雖好，富貴多力，但亦不免輪轉生死。不如出家脫離生死證無生。

大寶積經卷101彌勒菩薩所問會：

現今台灣佛教內外環境，對出家人來說，用「險惡」二字並不爲過。出現「險惡」環境，其根源在「惡道」與「惡知識

「充斥社會各階層，這是稍微留心關心佛教的人都有感受。爲出家人安排一個適當修行環境，摒棄「惡道」與「惡知識」，是爲挽救正道的第一要務。這也是大家一致看法認同的。但是挽救的做法又甚爲顛倒，時下可憐憫的佛教徒迷途轉向，不向佛法中找答案，卻一頭栽進不良世法中。真是可憐可憫呀！其實佛法中早就有對治「惡道」與「惡知識」妙方。此八彌勒菩薩所問會（經）▽，便是其中一個法門。此經開端：

彌勒菩薩請教世尊，菩薩成就幾法，離諸惡道及惡知識？世尊讚歎曰：「善哉彌勒，汝今爲欲哀愍一切，利益安樂天人世間，能問如來如是深義。」於是世尊從一種到十種，共說五十五種法門，能離惡道及惡知識，

菩薩成就一法：一、所發勝意樂菩提之心。復有二法：一者，於奢摩他常勤修習。

二者，於毘鉢舍那而得善巧。

復有三法：一者，成就大悲。

二者，修習空法。

三者，於一切法，心不分別。

復有四法：一者，安住淨戒。

二者，離諸疑網。

三者，樂阿蘭若。

四者，起正見心。

復有五法：一者，住於空法。

二者，不求他過。

三者，常自觀察。

四者，愛樂正法。

五者，攝護於他。

復有六法：一者，無有貪欲。

二者，不生瞋恚。

三者，不起愚癡。

四者，常離粗語。

五者，住於空性。

六者，心如虛空。

復有七法：一者，住於正念。

二者，成就擇法。

三者，發起精進。

四者，常生歡喜。

五者，身得輕安。

六者，住諸禪定。

七者，具足行捨。

復有八法：一者，正見。

二者，正思惟。

三者，正語。

四者，正業。

五者，正命。

六者，正勤。

七者，正念。

八者，正定。

復有九法：一者，速離諸欲惡不善法，安住初禪尋伺喜樂心一境性。

二者，遠離尋伺，安住二禪，

內淨喜樂心一境性。

三者，遠離於喜，安住三禪，

捨念慧樂心一境性。

四者，遠離憂苦及以喜樂，安

住四禪，捨念清淨，無苦無樂心一境性。

五者，超過色想，無異攀緣，安住無邊虛空處定。

六者，超過無邊空處定已，而能安住無邊識定。

七者，超過無邊識處定已，而能安住無所有定。

八者，超過無所有處定已，安住非想非非想定。

九者，超過非想非非想處定已，而能安住滅受想定。

復有十法：一者，善能成就金剛三昧。

二者，成就處非處相應三昧。

三者，成就方便行三昧。

四者，成就遍照明三昧。

五者，成就普光明三昧。

六者，成就普遍照明三昧。

七者，成就寶月三昧。

八者，成就月燈三昧。

九者，成就出離三昧。

十者，成就勝幢臂印三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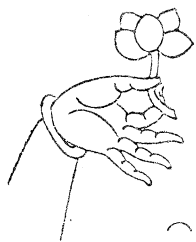
彌勒聞法歡喜，以偈讚佛。阿難也隨之讚歎彌勒菩薩甚為希有，而能成就無量辯才，隨衆生念，平等說法，而於文字無所繫著。

接著世尊又告訴阿難，彌勒菩薩非爲今日讚歎於我，過去在焰光佛時代，曾爲一婆羅門子，名曰賢壽，威儀諸相，莊嚴具足，見者歡喜。他看見焰光如來的妙莊嚴相比自己更殊勝，於是五體投地，當即發願：「我亦願於當來之世，成就如是功德之身。唯願如來，足蹈我上。」焰光如來知賢壽意，即以足蹈賢壽身，當下足時，得無生法忍。賢壽旋即以偈讚歎焰光如來。

阿難疑問：「若彌勒菩薩，久已證得無生法忍，何故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世尊答說：菩薩所以稱爲菩薩，有兩種本質，和兩種取向。一種菩薩是造福

社會，佛化社會爲取向。一種菩薩是造福個人，佛化個人爲取向。在過去彌勒菩薩常以造福社會，佛化社會爲目標。而我釋迦行薩道時，則重視有情生命的提升。雖然彌勒菩薩早我四千劫行道，由取向不同和努力精進度，我得超前九劫，得成佛道。

世尊再告訴阿難，我與彌勒菩薩往昔修菩薩道時，所歷途徑亦有不同，彌勒菩薩但以善巧方便安樂之道，而能積集無上菩提。而我求道受苦無量，乃能積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再告訴阿難，彌勒菩薩往昔修菩薩道時，所發的願是：於未來世，若有衆生薄婬怒癡，成就十善，到了那個時候，乃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是他的本願之故。（大正十一）



（待續）



有一謂相異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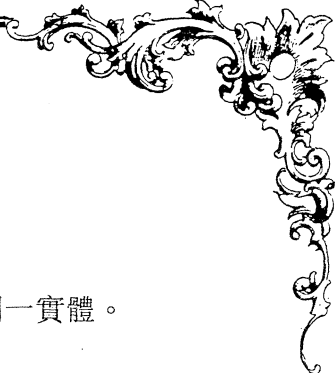
外道勝論師主張：如大種實有性，卑劣之總相如謂「牛」。彼二者亦周遍於一切實體。不顯現「常」，顯現「花、白」等別相。聚合之相屬性相繫，如欲許牽引一繩結繫一群牛。

有一外道勝論師主張：總相別相是相異實物。「如大種實有性，卑劣之總如謂牛性」，大種、牛性二者是相異物，然而攝集為一實物，彼二者相會遇合謂相屬。若二者互相結合，譬如：樹與松樹，設立松樹是樹。質難曰：松樹非樹，因彼二者是相異實物故。對曰：彼說未必成立，因彼二者雖相異，然而相屬且相結合，設立同一體，聚集一處之性質，設立「相屬」之名言。譬如：一條繩子牽引一群牛。反曰：遮除樹法者，汝是物之相異性，非有一總相，若實有一總相，則可現見於根識，不可現見之故。譬如：非瓶性之有為法，應承許實有物，二法相屬且承許實有物體故。

子二、破斥前期之說法

相異剋除不可現。

除別相外，其餘之總相法者，是無法證成實體，以其可現不可得之故。如兔角謂之故剋除之。既然不可現，亦確定是實有，則為濫用過。



間之前後，現時之實體非過、未之實體故，遮除同一實體。

「直接別相」是彼此相異之實物，以方分方式是相異實物。

「間次別相」一棵松樹，觀待於時間、現時之實體，無具有過去、未來之實體，而遮除同一體。昨日、今天、明日之松樹三者，非同一實體，亦非相異之實體。

依總相言，是相異，何以故？以遮除「同一體」是相異之理念下，唯「非同一體」設立「相異」之名。其原因：現時能立松樹之實體，而非「過去、未來」之實體，依唯「無實體」之一支。唯「非同一體」之理念，遮除同一體故，是相異。

間次別相之相異：是就遮除彼此同一體而言「相異」。

庚三、抉擇彼義，可分為三

辛一、破斥他宗

辛二、立自宗

辛三、斷諍

辛一、破斥他宗有二

壬一、破斥他宗理論

壬二、破斥他宗聖言量

壬一、破斥他宗理論有二

癸一、破斥相異實物有二

子一、前期之說法

詳析總別相(三)

明性

遮反異類爲總相。

從彼同類中作遮反之二虛體之聚體是別相。《釋量論》云：「故諸事自性，住各自體性，從餘相順事，虛體具能依。」

由他實體（他法）是總相，由「自實體」（自法）是別相，遮反他不同類之實體，能遍括諸多同類之實體，是唯一遮反之總定義。不僅遮反自類不同之實體，而且亦遮反相似自類之實體，「虛體二聚」是分別之定義。

譬如：松樹之虛體二聚概念（別相）：(1)遮反不同樹類之實體；(2)遮除松樹同類之相似者。

庚二、詳加分析

直接與間次分類，總與別相各有二。

沉香樹與檀香樹等相異實物，彼諸攝於一爲直接別相；與彼相係屬之總相爲直接總相，沉香樹等同一實體性之前後剎那，彼諸攝於同一時是間次之別相，與彼相屬之總相是間次之總相。

直接別相物相異，間次別相遮同體。

直接別相觀待於同一處境各相異實物。間次別相觀待於時

八十七年十月份會務報導

(會訊第206期)

捐款芳名錄

(總計 陸萬壹仟肆佰元整)

叁仟元：王中孚

壹仟伍佰元：廣緣素食

壹仟元：安定鄉同學會

侯漢洲 方偉綸

陳政宏 陳政維

陳文宗 鍾春輝

陸佰元：楊會論 黃大根

伍佰元：修欣打字行

王昭仁 王弼昭

林麗樹 吳日鏡

許瑞聆 許志鋒

陳永漢 陳大文

肆佰元：蔡錦雀 吳春梅

叁佰元：王巧英 王玉治

張生受 郭春瑾

石宛玉 石富元

鄭寶燕 施韻芬

貳佰伍拾元：李耀斌 李奇蓓

貳佰元：靜慧 慈琴

李錦菊 李春生

林美辰 林連佛

郭建志 郭銘源

郭庭伶 侯明秀

侯燦榮 侯榮洲

楊怡萍 楊怡立

杜淑敏 杜張香元

李林卿烟 李雪梨

傅冠智 林忠鈺

陳怡青 陳楊秀鸞

陳榮璧

黃柳英

見邑王蔡秋月

王芳珍 王芳瓊

吳燕靜 宋淑貞

曾雀清 柯錦燕

陳俊弘 陳明吉

蔡德坤 鄭海英

吳美樺 楊淑敏

石馨文 石修誠

陳聖道 蘇美華

李奇蓓 李文哲

趙宜芳 廖粹華

會純 蕭志哲

孫秀子 蕭伊欣

蔡佳洛 鄭忠

郭秋燕 郭秋蘭

侯坤隆 侯坤成

侯佳宏 侯鈴朱

楊雅琇 楊鄭秋香

徐秀鳳 劉翠芬

鄭海英 鄭海蓮

莊寶治 石大德

韓聲瑞 黃玉梅

廖粹華 王傑傑

蕭伊欣 蕭伊慧

鄭人豪 鄭肅治

郭俊良 郭杜鸞梅

侯梅雪 侯梅雲

楊懷本 楊文信

楊炳輝 楊炳輝

劉翠芬 劉娟美

鄭海英 鄭海蓮

莊寶治 石大德

韓聲瑞 黃玉梅

廖粹華 王傑傑

蕭伊欣 蕭伊慧

鄭人豪 鄭肅治

郭俊良 郭杜鸞梅

侯梅雪 侯梅雲

楊懷本 楊文信

楊炳輝 楊炳輝

劉翠芬 劉娟美

鄭海英 鄭海蓮

莊寶治 石大德

87年10月份收支明細表

收	上月結存	\$ 21,388	40
	本月收入	\$ 61,400	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6,176	00
入	收入總計	\$ 88,964	40
支	教育文化支出		
	福田雜誌第148期印刷費用	13,800	00
	福田雜誌郵寄費用	5,283	50
	劃撥代金手續費	75	00
	供僧醫藥費(他寺)	6,000	00
出	濟助支出		
	洪樺燦	2,000	00
	洪樺李	2,000	00
	洪蔡金	2,000	00
	洪歐良	2,000	00
	吳蔡月	2,000	00
	陳高蘇	2,000	00
	黃李鳳	5,000	00
	黃王勝	5,000	00
	蕭碧翠	5,000	00
	蕭林	5,000	00
	支出總計	\$ 67,158	50
	本月合計	\$ 21,805	90
	收支比較	109.4 %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鄭海英
孫申娥

會功德福田寺然湛

10月份救濟事蹟

1. 高德成先生：住南縣歸仁鄉南興村文化街七二六巷四十八弄八號，四十六歲。病人精神及行為異於常人，其生活紊亂，有暴露及竊取女性衣物的變態行為，此次因住屋瓦斯爆炸受傷而住院。由於棄母對病人之異常舉止無法承受，二年前搬至女兒的房子獨居，生活僅能自足，但在無親屬出面處理之狀況下承擔病人之事，故經濟困頓，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2. 蘇建中先生：住南縣佳里鎮營頂一一二一三號，二十四歲。於下班回家途中與大卡車擦撞，造成頭部顱內出血，現在成大外科加護病房。其父年事已大，本因中風造成右側身體不良於行，經里幹事協助列冊為低收入戶，但在十月底因心臟病發猝死，案母回家處理喪事，故無人照顧患者，案者目前乃未清醒，須長期住院治療，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伍仟元整。

3. 黃李鳳娣：住台中市南屯路二段三十一之四十號五F，四十六歲。因財務爭吵，遭同居人潑汽油引起燒傷，同居人自身也被火勢波及（本身有肺結核），送至台北長庚治療，但已過世。同居人未與原配結束婚姻關係，就和患者交往，已發生口角多次，因有身孕才又維持這段不正常關係，至今傷重，經濟壓力沉重，僅依二女兒照顧，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4. 王勝男先生：住南縣歸仁鄉復興路三十九號，二十五歲。患精神分裂症，因疾病控制不穩定，無法就業，更常因暴力行為屢屢傷及家人與鄰居。案父酗酒不事生產，案母離婚已不關照案家，僅案兄經營冷飲攤，但收入不穩定，經濟壓力甚鉅，故本會協助健保費伍仟元整。

5. 蕭碧金女士：住南市青砂街二段三〇四巷八十七弄十二號，二十六歲。八十五年時發病，出現自言自語及攻擊行為，曾短暫住院，多由門診追蹤病情，但服藥遵從性差，今年九月再度因暴力行為而入院治療。其夫因酒癮原因無法持續工作，收入不穩定，又有二名子女要照顧，所以主要都是靠病人公公學校的退休金來維生，故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6. 林翠鳳女士：住南市德東街三號，三十九歲。病人無業在家，與父母及手足衝突多，時常有暴力行為出現，家中支持系統較為薄弱，對病人服藥及門診行為無法約束，導致住院頻率高，治療效果不佳，多次進出精神科病房。由於病人父親年邁已退休，弟弟因車禍需長期復健，生活僅靠積蓄及其他女兒提供部份，對病患的費用難以負擔，故本會予以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7. 本月固定幫助戶：洪樺爨先生、洪樺煥先生、蔡金李女士、歐良謀女士、吳蔡怨女士、陳月娥女士，以上各貳仟元整。



佛隴 藏經樓

• 贈 閱 •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二五

■ 發行人：聖 禾

■ 編輯：雲 庵

■ 電話：(06) 2 2 2 8 5 1 8

■ 社址：台南市70019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印刷廠：南功美術印刷廠

(台南市健康路209~4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